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涂賢文

相　對　人　陳周玉蓁（即陳周玉貞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4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起訴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5年3月至5月間，前往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（下稱建興村）進行全套消費，認識相對人，相對人竟對伊施以詐術，向伊詐得不當利益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。伊於同年6月12日持相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前往林園分局港埔派出所報案，核對100年9月6日初發之相對人國民身分證（下稱甲身分證），確認相對人為本人。伊又於105年6月13日開車前往相對人身分證所示地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現場查看，發現該房屋已傾倒，經伊詢問，鄰居則稱有名越南女子於100年9月以前曾居住於該處。伊於翌日（即105年6月14日）前往派出所報案，提告相對人以詐術詐取不當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該案已於同年月20日經移送林園分局刑事組偵辦。詎相對人竟教唆訴外人陳淑芬於106年4月24日下午3時許，持102年4月26日換發之相對人國民身分證（下稱乙身分證），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05年度偵字第23958號案件偵訊時，曾前往冒名應訊，可從伊聲請閱卷，在偵訊筆錄作後一頁，查有高雄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23116號案件之資料，其上有記載於106年9月11日下午2時13分，點

呼陳淑芬未到庭等語可推之。又有另名冒名者於111年4月11日下午3時許，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審理110年度訴字414號抗告人與相對人等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前事件）時，由法扶律師陳姿樺陪同，提出107年12月3日申請換發之相對人國民身分證（下稱丙身分證）冒名出庭，其照片與甲、乙身分證之照片容貌一致，但與現場本人年齡、五官容貌不符。相對人教唆陳淑芬，及另名冒名者出庭應訊，於接受訊問時卻稱其於97年結婚依親來台，均於高屏地區工作，迄今未曾至臺中市，亦不認識第三人張譯鐸，更未曾向伊借款。是伊請求就相對人、陳淑芬及另名冒名者（含持乙身分證及丙身分證出庭之人）等人確認該行為人之真實身分，再向該人請求返還被侵權詐取之不當利益160萬元，並對之求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。伊於本件請求之170萬元，與伊於前事件所請求之160萬元、38萬4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等，事實並不相同，並無重複請求之情形。原裁定未先查明相對人、陳淑芬及另名冒名者之真實身分，即駁回伊之起訴，自有不當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又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然當事人所提訴訟是否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除當事人是否相同外，應依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及所由之原因事實是否相同、暨其聲明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因素決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26號判決意旨）。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以相對人及張譯鐸為共同被告，向高雄地院起訴主張：相對人自105年5月3日起至同年6月1日止，陸續向伊借款160萬元【借款時間、金額詳如高雄地院110年度訴字第414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，下稱系爭借貸】，雙方另於105年6月11日協議相對人應就系爭借貸按月給付伊1萬6000元之利息，惟達成協商翌日，相對人使用之手機號碼0000-

000-000即辦理停話，且其迄今全未還款。考量相對人均為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主張譯鐸接送，且其2人曾共同居住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房屋，可認相對人與張譯鐸屬共同詐欺伊之人（下稱甲事件）。㈡嗣伊就甲事件提出刑事告訴，後經高雄地檢署以105年度偵字第23958號偵辦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相對人竟於系爭刑案偵查過程另覓真實姓名不詳之女性冒名應訊，冒名者與張譯鐸之供述均與事實不符，可認相對人有教唆偽證、偽證、串證、湮滅證據之情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給付160萬元借款、38萬4000元利息及10萬元精神慰撫金。嗣經高雄地院於111年7月27日以110年訴字第414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起訴在案（下稱前事件判決）等語，已據相對人提出前事件判決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231至238頁），且該事件雖經抗告人提起上訴，然因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業經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（見本院卷第61至68頁）。

㈡抗告人於本件原主張：伊於105年3月至5月間，前往建興村進行全套消費，認識相對人，相對人竟施以詐術，向伊詐得不當利益共160萬元等語（見原法院卷第51頁、第244頁），乃就相對人對其詐騙160萬元乙節，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被害金額，並求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。抗告人又提出附件(二)狀主張伊前往消費時，相對人向伊借100萬元，伊乃於105年5月3日提領現金100萬元交付相對人，該金額為相對人所詐騙；相對人再陸續於105年5月16日、同年月27日、同年6月1日分別向伊詐騙10萬元、20萬元及30萬元等情（見原法院卷第21至62頁），經核與抗告人於前事件之甲事件所主張相對人自105年5月3日起至同年6月1日止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向伊詐騙如附表所示金額相同，足見相對人於前事件與本事件所主張其遭相對人詐騙之日期及金額，均屬相同。且均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當事人亦相同，堪認前後兩訴為同一事件。

㈢基上，抗告人於本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賠償16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與前事件關於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訴之聲明範圍及當事人均屬相同，則本事件為前事件關此部分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。

三、至於抗告人請求確認對其詐騙之人之身分，並對之請求賠償16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，則未經原裁定為准駁，非屬原裁定之範圍，抗告人自無從對該部分為抗告，是其猶執詞就該部分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相對人請求賠償160萬元及慰撫金10萬元部分，為前事件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起訴之請求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發回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至於其餘部分之抗告，則為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一部為不合法，一部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吳國聖
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